

社会中介组织 管理概论

主 编 陈德权
副主编 王玉波 蒋龙翔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东北大学立项教材建设基金资助

社会中介组织管理概论

主 编 陈德权

副主编 王玉波 蒋龙翔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陈德权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中介组织管理概论 / 陈德权主编.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517-0757-2

I. ①社… II. ①陈… III. ①社会中介组织—管理—概论 IV. ①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5995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 × 228mm

字 数: 357 千字

印 张: 18.75

出版时间: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乃义 孙 锋

封面设计: 程 雪

责任校对: 王艺霏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7-5517-0757-2

定 价: 55.00 元

前言

社会中介组织的兴起与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各界共同关注的热点话题。尽管其在国外发展已经有上百年历史，但在我国，主要还是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政府机构改革而发展起来的。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则是在尊重社会中介组织发展内在规律基础上，通过政府、社会和组织自身的协调，规范其发展，促进其职能发挥，使其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

基于公共管理的视角，社会中介组织管理涉及多个层面，这主要源于人们对社会中介组织认识的两种观点。一种是保守主义的观点，强调社会中介组织的传统管理模式和基本职能，严格限定其空间和作用域；另一种是先锋派的观点，强调社会中介组织必须进行积极的变革，在组织结构和运行模式上大胆创新，充分展示其内在活力和外在张力。这些观点反映出人们在变革的时代，对社会中介组织的矛盾心态，对社会中介组织具体管理的莫衷一是。

各学校在公共管理专业课体系中，都设置有类似于社会中介组织的内容，只是称谓不统一，如叫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民间组织，等等。这种称谓不同，必然使各学校在课程教授和研究上也出现差异，其实不利于这门学科的有序发展，也不利于社会实践的展开。东北大学一直将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列为公共管理类专业课程，主张理论研究和创新实践并重，建设有特色的专业课程。

本书是编者在多年教学累积和调研采访基础上，借鉴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精华，获得东北大学教材立项支持才得以出版。该书不仅填补了东北大学社会中介组织管理教学规范用书的空白，对全国公共管理专业课程体系和内容建设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更会促进社会加强社会中介组织管理，推动社会中介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本书在结构设计和内容描述上,充分考虑到教学的需要,尽量按照基础理论、管理实践的结构顺序,由浅入深,由书本到课外进行章节布局、内容阐释,满足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本书共分十一章,前三章为基本理论部分,重点介绍社会中介组织的概念、特性、功能、理论基础和发展模式与机制;第四章到第十章则重点对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具体内容进行分述,如战略与规划、法律政策、人力资源、资产与财税、产品与营销、绩效评估、部门管理等;第十一章重点介绍了社会中介组织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未来趋势。

本书由陈德权进行整体结构设计,王玉波、蒋龙翔两位同志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具体分工如下:陈德权负责前言、第一章、第七章、第十一章和后记的编写;蒋龙翔负责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和第九章的编写;王玉波负责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十章的编写。我们的研究团队中,一些研究生和本科生参与了部分资料收集和文字校阅工作。

世界是开放的,观点是各异的。出一本书不是终结,反而是更加激荡的开始。启迪可能比定论更有思考价值。

陈德权

2014年3月

于沈阳南湖 东北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中介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中介概述.....	1
第二节 中介组织.....	4
第三节 社会中介组织.....	9
【阅读资料】	25
第二章 社会中介组织理论	27
第一节 市民社会理论	27
第二节 政府理论	33
第三节 新公共管理理论	38
第四节 非营利组织理论	43
【阅读资料】	50
第三章 社会中介组织的模式与机制	52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模式	52
第二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运行机制	59
第三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环境	64
【阅读资料】	72
第四章 社会中介组织的战略管理	74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战略管理	74
第二节 社会中介组织战略管理的程序和内容	83
第三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常用战略	91
【阅读资料】	96

第五章 社会中介组织管理体系	98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律管理	98
第二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政府管理	103
第三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社会监督管理	108
第四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自律管理	112
【阅读资料】	117
第六章 社会中介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	119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人力资源的构成及管理特征	119
第二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人事制度	126
第三节 社会中介组织人力资源的战略规划与管理	131
第四节 社会中介组织志愿者管理	138
【阅读资料】	152
第七章 社会中介组织资产与财税管理	154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资产管理	154
第二节 社会中介组织财务管理	162
第三节 社会中介组织税收政策	170
【阅读资料】	181
第八章 社会中介组织营销管理	184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市场营销概况	184
第二节 社会中介组织营销管理	190
第三节 社会中介组织营销活动创新	201
【阅读资料】	207
第九章 社会中介组织绩效管理	209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绩效与绩效管理	209
第二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绩效评估	214
【阅读资料】	229
第十章 社会中介组织部门管理	231
第一节 行业协会管理	231

第二节 科技中介组织管理·····	247
第三节 教育社会中介组织管理·····	258
【阅读资料】·····	267
第十一章 社会中介组织发展趋势·····	269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环境变化与面临的挑战·····	269
第二节 社会中介组织发展趋势·····	280
【阅读资料】·····	287
后 记·····	290

第一章 社会中介组织概述

社会中介组织概述是本书章节的逻辑起点，是研究社会中介组织的基础篇章。本章主要通过对概念沿袭的演进分析，按照“中介—中介组织—社会中介组织”的层次，在文献综合比较和归纳的基础上，阐述清楚各个概念及其内在关联，逐步清晰地界定社会中介组织的相关知识。这是本书的立论基础，也是区别于其他研究的显著特色。

第一节 中介概述

中介具有特定的内涵和外延，产生的历史悠久，业务遍及各类组织和活动中，它具有的社会功能和作用是其他组织活动不可缺少的润滑剂和推动力量。

一、中介的定义

中介具有丰富的内涵，不同国家的语言都有对其特定的表述。

在德语中，中介的写法为“vermittlung”，基本意思是“居间联系”（介绍或连接），引申义则为“居间调解”。黑格尔曾用“中介”一词表示不同范畴的间接联系和对立范畴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

英语中有两种表述方法：一种是 intermediary (between sb. and sb.)，基本意思是中间人、居间人、斡旋人；另一种是 intermediate (between A and B)，基本意思是居间的、之间的、中级的。

在《现代汉语词典》（修订版）中，“中介”一词的含义是“媒介”，是“使双方（人或事物）发生关系的人或事物”。这种“使动”意义恰好是中介的核心职责所在，也是判定中介不同于其连接事务或人的关键区分点。很显然，中介不同于“中间”，中介在居间性上具有中间的居中性特点，但它更强调居间的“使什么动”，连接的两端发生作用关系；中间则突出强调“位置”上的居中，而不是必然要使其连接的“上与下”人或事务间发生什么作用关系。

从系统论的角度看，中介是一个完整系统中不可缺少的居间联系环节，也可以是系统间的中间体。它所具有的对不同人和事起到的“桥梁和纽带”功能，是其核心价值 and 根本职责。用系统的观点看，中介是指两个或多个系统或

者系统构成要素间的媒介以及联系环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中介是客观事物转化和发展的中间环节,并指出:“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些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①列宁也指出:“一切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②马克思主义哲学则认为中介是客观事物转化和发展的中间环节,中介的本质是:它是事物相互作用的连接纽带和传递者。

二、中介的特征

中介的特征可以从多个方面体现出来。

(1) 居中性。这是从中介的存在特点,尤其是所处的发生作用事务间或系统间特定位置属性角度来说的,这具有“中间”的特点,是宏观体系间的居中位置关系,这是对中介活动的基本存在关系的“定位”。

(2) 使动性。这是中介具有的核心特性,也是其存在的基本价值。中介就是要通过自身的活动和优势,促成彼此事务间的联系和相互获取对方资源,实现非“中介”状态下的更大价值或利益。如果要能够加快相互隔离事务间的互动,需要中介积极开展使动性活动,变静为动,变陌生为熟悉,实现各自的组织目标。

(3) 服务性。这是由中介的活动内容决定的,中介一般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或研发创新活动,而仅是依靠自身掌握的大量信息资源、专业的评判技术、独特的社会关系、良好的社会声誉等无形资源,为具体从事“有形工作”的各方或者管理活动等提供决策咨询、评鉴、协调、促进等服务支持。

(4) 信息性。这是中介具有的最大优势,也是市场经济社会中,中介组织及其活动的核心资源。从市场交易成本理论角度来看,中介就是一个信息的集大成者,能够为市场活动中各自信息的封闭者打开交流的信息之窗,类似于生物学中的信使 RNA,能够加快信息融通,使信息成为生产力和经济效益。

(5) 互益性。中介活动是为了促进各方参与者的商业利益或社会效益最大化,增进各个参与者获益质量。中介组织或活动本身肯定也会收取部分费用作为中介成本补偿,但这不是中介存在的根本目的,互益性才是中介存在的利益根据。

(6) 诚信性。这是中介执业的基础和立足点,也是其产生的推动力之一。能够使市场中各个主体从陌生走向合作,除了信息对彼此的吸引外,更重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35.

② 列宁.列宁全集:第3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03.

是中介所具有的诚信保障发挥出的积极作用。没有诚信,中介就失去了执业之基,就失去了活动之本。

(7) 规范性。中介不是谁都可以从事的,是需要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的一种社会化活动。政府政策、公众传统和市场发育状况都会影响中介质量,规范是提高中介能力和中介职责的保障和趋向,离开规范的发展环境,中介将陷入困境。

随着中介业务的扩展和在市场经济中地位的日益凸显,中介的其他特征也会日益显现,从而让市场和社会尽快接受中介,应用中介,发挥出中介更大的职能。

三、中介的功能

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研究中介并不是说中介的一切层面都是好的,其实,更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扬善避恶,发挥积极功能,抑制或避免消极功能。

中介积极方面的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联系桥梁的功能。中介连接着上下游两端,通过中介的有效连接,能够加快社会中没有联系却有联系需求的各方之间的沟通,加快信息交流。

(2) 居间过渡的功能。中介处在连接各方的中间位置,即居间性,但它不是静态存在的,而是处在积极的斡旋当事多方的中间位置,能够把一方的真实信息和意图清楚地传递给另一方,从而加快各个方面信息的流通。

(3) 创新深化的功能。中介并不仅是从事一般的信息传递者的角色,它也会根据掌握的丰富信息,进行技术分析和一定程度的深入发掘,形成不同于原有信息或技术特征的新的信息或技术,以能够被另一方更好地识别和接受。

(4) 缓冲减压的功能。中介能够缓和上下游关系,降低上下游因为直接沟通可能爆发冲突的风险,通过中介的积极斡旋,可以减缓各自的直面压力,为解决问题提供一定的缓冲时间。

(5) 指导实践的功能。中介一般是不参与社会直接生产实践的,但它会起到指导实践、促进实践各方面主体相对成熟、促成各方面参与者的合作成功机会以及深入实践的可能的作用。

(6) 平台服务的功能。中介至少可以为互不熟知的主体提供一个可信的交流信息的渠道,可以提供简单的附加服务,加快各种市场要素和参与者在相对稳定和可靠的中介协调下,实现多方面共赢,降低风险和交易成本。

中介的消极作用主要是相对于其积极的联系功能而言的,是指中介连接事物、现象之间及其内部要素之间的促进作用没有体现,相反,其存在却阻隔了各个方面参与者的结合,导致分离性趋势增加,具体表现包括如下几方面。

(1) 阻碍梗塞信息传递。中介并不是把掌握的信息立刻传递到需要者手中, 因为增加一个信息传递环节, 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 都会增加一道工序, 增加一次信息的储存和加工环节, 都可能会阻碍信息顺畅地传递。

(2) 弱化迟钝信息价值。中介在本意上是不会放大或减弱承担转载信息的, 但是, 因为实践中一些中介组织或从业者受到专业能力和条件的制约, 有可能弱化拥有信息的质量, 不但没能加快信息传递, 反而迟滞了这些信息进入另一需求者的时间, 中介应有的职能没能发挥出来。

(3) 系统熵增, 组织无序。从理论上讲, 信息从产生到直接进入需求者, 这是效益最大的, 效率最高的。在市场组织体系中, 中介环节的加入, 是整个系统开放和有序的体现。但是, 因为一些中介组织和活动违背基本宗旨和从业职责, 不但没有促进各子系统的开放和有序, 反而使整个市场组织系统出现混乱和交易成本增加问题, 即熵增现象, 这对整个中介体系是一种严重威胁。

(4) 社会活动成本增加。一定时期内, 某些社会活动成本是相对固定的, 一个社会活动或组织建设, 必然要损耗一定的社会成本, 目的当然是为了增加更多的社会收益。中介活动就是要通过有效降低社会活动成本, 促成社会收益最大化。但是, 在目前一些领域, 中介活动因为受到一些因素牵制, 反而导致社会资本损耗上升, 没能实现降低社会成本的目的。

总之, 对中介功能的全面理解, 应该包括对其联系功能的肯定和对其阻隔消极作用的清醒认识, 要把这两个方面辩证统一起来, 正确对待。

第二节 中介组织

中介组织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 在社会和经济舞台上, 发挥日益关键的作用。中介组织在各国的称谓不尽相同, 但在承担社会职能和发挥价值上, 基本相似。在界定了中介和组织两个概念后, 需要限定中介组织的定义, 探讨中介组织的作用和发展等问题。

一、中介组织的定义与特征

目前, 中介组织的定义尚没有统一。“严格说来, ‘中介组织’是一个中国式概念, 在英语中找不到准确的对应词汇, 学术上至今没有一个严格而确切的定义。”^①

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周耀红. 加强培育和发展非政府组织的对策研究 [J]. 理论界, 2006 (11): 25.

——中介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按一定的宗旨和系统建立起来的,具有承担资产评估、资质认证、职业介绍和法律咨询等专门化服务职责的集合体。

——一般来说,中介组织可以描述为是一个正式建立起来的团体,它的建立主要是加强政府部门与独立的组织(半独立)的联系以完成一种特殊的公共目的。

——中介组织指的是介于政府和企业之间,商品的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以及个人与单位之间,那些从事服务、协调、评估等活动的组织。

——中介组织是政府、企业和家庭之间的社会整合形式,它以组织的形态行使功能。

吕凤太在其编著的会议论文集中,通过界定社会中介组织是按一定的法律、法规、规章,遵循独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服务、沟通、公正、监督功能,实施具体的服务性行为、执行性行为及部分监督性行为的社会组织,也间接性地把中介组织的定义部分展示出来,并且成为目前广为引用的一个定义界定。

此外,一些有代表性的表述还有如下几种,认为中介组织是:

- 起媒介性质的,带有明显的经济行为的组织;
- 沟通政府与社会关系、平衡社会利益冲突的组织;
- 营利性组织与非营利性组织之间的机构;
- 准行政机构或半行政机构;
- 非政府性质的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

基于本研究特点,中介组织的定义可以理解为:中介组织是在我国法律政策规范下,在科技进步推动和市场经济环境中,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治理需要,发挥连接、协调、评鉴、监督和执法等社会职能,促进社会相关主体间信息沟通和组织健康发展的不同于公私组织的一类特殊机构。

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推动社会政治与行政管理进步的环境下,中介组织已经广泛存在于众多行业部门中,而且随着我国政府职能的转变,中介组织的范畴也必将会不断变化。一批与政府关系紧密的准行政机构,将会与原主管单位脱钩,进入中介组织的领域^①。一批市场中介组织更会如雨后春笋,在相应领域发挥出市场主体的职能,这些机构具有市场经济独立运行主体的特点,体现的是市场经济行为,追求的是效益目标。

中介组织的特点主要由“中介”特性和组织属性决定,即中介性和组织

① 林淑敏. 厦门市市场中介组织规范化管理改革实践的研究 [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9: 12.

性。中介组织的最大特点是来自它所从事的“中介”活动，不是一般个体的零散的中介行为，而是有组织、依照一定规范实施的组织整体行为。

二、中介组织的分类与功能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中介组织的类型也是多样的。其中，根据中介组织活动目标、活动领域和基本职能而划分的市场中介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是目前最为广泛的分类方法。这里的“社会”是相对应于“市场”而言的，是狭义的“社会”，是相对于市场的非营利组织来说的。很显然，广义的“社会”一定是包括市场的，所以，本书所强调的社会一定是基于狭义的社会，而非广义的社会，因为它包括了市场中介组织，而市场中介组织具有的营利性、企业经营性，则不是公共管理研究组织的范畴，是工商管理研究的范畴。

基于此，本书把目前很多学者模糊处理的不严格区分市场和社会中介组织的提法，进行严格意义上的区分，必须强调这里研究的中介组织市场和社会的对应性，以及两个范畴的不包容性，这样才能够把研究的“社会”纳入到公共管理的范畴中，成为政府职能转变的推手和承接平台。这类组织包括的内容和具体类别细分，将在后面的“社会中介组织”中详述。

我国中介组织具有特定的功能，目前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体系，有效沟通各经济主体间的协作，节约交易成本，促进市场经济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

(2) 加快社会权利结构变迁，推动政府治理理念和治理模式转变，缓解改革过程中的利益主体矛盾，保持社会的稳定、有序。

(3) 适应加入 WTO 经济贸易全球化的需要，为企业提供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咨询服务，掌握国际市场信息，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维护行业利益。

(4) 健全国家创新体系，有效提升科技经济结合，充分体现“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

(5) 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形成，加快我国农村资源高效、合理流动，提高农民收入。

(6) 体现社会公正公平，促进第三产业繁荣，扩大就业，增加社会资产。

(7) 加快中小企业的发展和获取核心竞争资源，降低中小企业的成本和风险，提升我国企业链、产业链的链接能力和整合水平。

三、中介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中介组织在我国古代就已有之，几经演变，几经沉浮，其积极意义和消极影响都已经为人们所认识，而且波及至今。这里简单梳理一下中介组织在各个

时代不同的内涵和职责，尤其是各个朝代对中介组织的管理。

(1) 中介组织的萌芽与政府规范管理实践。

在中国古代各个朝代，中介以组织或个体形式存在，主要是一种营生的手段，受到政府的管理，方式和手段有所差异。

① 西周时期，管理市场的官职称为司市、载师、闾师、胥师、费师、司稽、质人等。在《周礼·地官》第15卷有记载：“贾师各掌其次之资贿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贾，然后令市。”另外，还有“质人掌成市而货贿”之语。质人负责管理买卖成交的验证并发契券。低下的质人就是今天中介职业人的早期渊源。

② 中介作为一种职业的产生应归于两汉时期，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子货金钱于贯，节驹侖。”节是节制，亦指管理“驹侖”，侖是撮合买卖的交易，显然是经纪人的性质。

③ 到了隋唐时期，中国商品经济发展较快，各地交易迅猛，交易量大，市场信息交错。此时，统治者开始重视牙人、牙郎，“邦会”也就是早期的商会，也粗具雏形。隋唐都明确规定指出，凡是货品交易，均需经牙人检验、署名、盖章才可以。这就从政府管理的角度，提出了对中介组织和活动的认可与推崇，是政府管理中介组织的一个重要标志。

④ 宋朝时期，牙人活动更进一步多样化、复杂化。政府明显加强了对牙人的控制，突出表现为政府强化了统一管理，尤其是发放身牌制度，规定中介组织或活动要行使职责，必须佩戴显著的表明身份的标志，促进货品交易。这表明政府对牙人的管理又上了一个层次。

⑤ 元代则因为国内货品流通受到限制，牙人经纪业一蹶不振，蒙古族人开始垄断市场交易，禁止汉人交易，这些措施在客观上扼杀了中介组织的业务空间和活动范围。

⑥ 到了明初，牙人交易最初是被禁止的，到了永乐年间才又恢复起来。这段时期主要是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商品流通加剧，南北货物和经济往来频繁，中介组织纷纷组建和营业。政府也顺应这一趋势，首次在管理上开始区分官牙（政府指定）和私牙（得到允许，纳税营业）两种类型的中介组织和经纪活动。

⑦ 清代基本上沿用了明代的牙人制度，更进一步的规定是要求外国来华经商的“洋人”，不得与中国商人直接接触，必须通过牙商交易，于是，牙商成为买办，代表外商与地方官员打交道。各种会馆作为商人的汇集地，日益发挥着行业协会的职能。

(2) 夹缝中的艰难探索与思想启蒙。

在中国近代,中介组织的发展日益与当时的经济社会活动相结合,出现了很多现代意义上的中介形式,既延承了民间的传统,又受到了启蒙思想的影响,其类型主要包括^①:

以改良、立宪为取向的政治性团体,如“强学会”“保国会”“预备立宪公会”“宪政会”等;

学联工会、妇联、青年团等革命性社团;

各种“学会”“研究会”“协会”等新式学术文化团体;

一些伴随民族工商业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新型行业组织;

外国传教士兴建的传承基督教教义的各种慈善机构,带动了传统互助组织和慈善组织的演化,形成了新式的慈善公益模式等。

(3) 新中国成立后中介组织的存废^②。

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场经济在经济运行中仍占重要地位,社会中介组织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1950年,政务院制定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等规范社会中介组织的法令和法规,初步形成了符合需要的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制度。1951年,政务院财经委印发的《核定会计师管理规则》规定:经所在地市工商局或县人民政府核准的会计师,可以以会计师名义在当地执行业务,或联合组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54年,司法部发出的《关于试验法院组织制度中几个问题的通知》决定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试行开展律师工作。1956年,国务院批准了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但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我国大部分社会中介组织急剧消亡。即使少数社会中介组织得以延续,也名不副实。对非国有经济的三大改造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使社会中介组织失去了生存的空间和发展的必要性。

第一,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对大部分社会资源直接垄断,社会同质性较高,几乎没有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空间。

第二,人们各个方面的需要基本上都能由政府计划提供,社会中介组织存在的必要性日趋减弱,以至消失。“新的政治制度理论告诉人民,社会主义本身就是人民的最大利益,除此之外人民不需要任何代表。例如,在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之下,工人成为社会财富的法律上的主人,工会成为由国家财政拨款支持的一个部门,其主要作用是在社会主义制度的结构之下为职工谋取福利。在农村,随着土地改革运动的结束,农会基本上失去了作用,在1958年建立

① 朱虹. 社会中介组织的伦理审思 [D].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 2009: 5, 18.

② 朱虹. 社会中介组织的伦理审思 [D].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 2009: 18-19.

的人民公社制度中，农会的作用几乎完全丧失了”^①。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遭到了严重破坏，全国各类社会中介组织陷入瘫痪状态。

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中介组织则是从我国改革开放之后开始崛起的，并且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中介职能。下一节将重点论述。

第三节 社会中介组织

社会中介组织是本书的研究核心，在前面几个相关定义界定和功能分析的基础上，必须深入分析社会中介组织的定义、特点、功能以及发展演变等，这是后面章节展开分述的逻辑基础，也是本研究区别于彼研究的一个特色。总体上来说，本研究强调的社会中介组织一定是基于公共管理范畴的，而不是工商管理范畴的，更不是两者模糊范畴内的，这将在后面的分析中进一步论述。

一、社会中介组织的定义

社会中介组织如何界定，目前在学术界和实践中均有很大差异和不同理解，在基本清楚了什么是中介、中介组织之后，关键是如何界定“社会”。很明显，社会是一个特定的概念，有其明确的定义。但是，当它置到中介组织前面，构成社会中介组织特定词汇的时候，在不同的研究语境中，其含义就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下面几种是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②。

第一种观点：社会中介组织等同于市场中介组织。

该观点是那些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为市场主体提供各种服务，从事协调、评价等活动的机构或组织的统称。它们在企业 and 政府、企业 and 市场、企业 and 企业之间发挥着服务、沟通、协调、公证、监督等作用。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信评估事务所及法律服务事务所等，具体包括以下两种。

(1) 联结、沟通生产要素的供给与需求的机构。这类中介组织的产生与资源要素的市场化程度和范围的不断提高相联系，它为资源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优化配置提供服务、监督、沟通和调节作用，使各类生产要素在正当的渠道、合法的场所、平等的竞争以及必要的规则规范下进行流通和交易，实现交易的

① 托马斯·西尔克. 亚洲公益事业及其法规：第三章：中国 [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84.

② 魏彦超. 我国社会中介组织规范与发展问题研究 [D]. 太原：山西大学，2005：3-4.